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王晓勤

填 表 人：路倩倩

建设单位：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105571030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

叉口

编制单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15577012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直流无刷电机、后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直流无刷电机 180 万套、年产后桥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直流无刷电机 90 万套、年产后桥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5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6 万元	比例	1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5 月）；</p> <p>8、《关于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3]28 号，2023 年 5 月 26 日）；</p> <p>9、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有效期：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50	250	30	8
本项目执行	6~9	500	150	250	30	8

2、废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表 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30	1.5
2	非甲烷总烃	70	3.0
3	苯系物	40	1.6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	厂区内
2	颗粒物	0.5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4.0	
4	苯系物	0.4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4、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机制造，轴承制造，轴承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8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206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6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助动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设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4.6%；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3年5月6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02-04-01-704065；

2023年05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5月26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28号）；

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

2023年6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有效期：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依据《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3年1月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07月1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08月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

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年产直流无刷电机90万套、年产后桥10万套），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结构为钢构，主要设备为定子组装流水线、连续沉浸烘干机。主要用于电机驱动器（无刷直流电机）中部件定子总成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建设定子前道工序，连续沉浸烘干机，主要用于电机驱动器（无刷直流电机）中部件定子总成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2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结构为钢构，主要设备为后桥装配流水线、喷砂机等。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 10 万套后桥的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结构为钢构，建设后桥装配流水线、喷砂机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3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结构为钢构，主要设备为电机装配流水线、轴承压装机、空压机等。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无刷直流电机）的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设定子组装生产线 1 条，转子生产区，可达到年产 90 万套电机驱动器（无刷直流电机）的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减少 90 万套电机驱动器（无刷直流电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职员日常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职员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空压站压缩空气供应规模为 0.3-1.3 m ³ /min，含螺杆空压 3 台。	空压站压缩空气供应规模为 1.5 m ³ /min。	空压机规模变为 1.5 m ³ /min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占地 15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室内仓库，用于成品及部分原料的临时堆存。	位于厂区东南侧室内仓库，用于成品及部分原料的临时堆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1	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东侧，用于存放稀土片、线束、易耗品及劳保用品，要求设置相应高度的围挡。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东侧，用于存放稀土片、线束、易耗品及劳保用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2	19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西北侧，用于存放外购的部分原料，要求设置相应高度的围挡。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西北侧，用于存放外购的部分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1	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3 内西北侧，用于暂时存放流水线生产出的成品，要求设置相应高度的围挡。	位于生产厂房 3 内西北侧，用于暂时存放流水线生产出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2	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3 内东北侧，用于暂时存放流水线生产出的成品，要求设置相应高度的围挡。	生产厂房 3 内东北侧，用于暂时存放流水线生产出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区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西南侧后桥注油区，用于暂时存放润滑油。	生产厂房 2 内后桥注油区，用于暂时存放机油	实际使用机油
	漆料区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东北侧浸漆房，用于暂时存放绝缘漆及稀释剂。	生产厂房 1 内东北侧浸漆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600t/a。	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780t/a	供水量增加 180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电量为 38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用电量减少 8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下料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下料采用乳化剂切割，不产生粉尘，乳化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割方式发生变化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DA001）。	喷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由布袋除尘器变为滤芯除尘器
		浸漆废气：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浸漆废气：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加工区厂房采用封闭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置于围护结构中。	厂房隔声、减震，加强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1和生产厂房2之间空地的北侧，2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之	与环评一致	

			间空地的北侧，20m ²)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之间空地的北侧，20m ²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之间空地的北侧，2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浸漆区、注油区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厂区采用分区防渗，地面硬化	分区防渗
风险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期设计能力（万套/a）	本期实际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长（h）
直流无刷电机	180	90	2400
后桥	10	10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52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整形脱漆	漆包线脱漆机	规格型号	DBN-170	2	2	与环评一致
2	耐压匝间检测	匝间耐压检测仪	规格型号	YG9333	2	2	与环评一致
3	定子组件浸漆	连续沉浸烘干机	规格型号	JC-2	1	1	与环评一致
4	焊接钢材	CO ₂ 焊接机	规格型号	NBC-350A	4	4	与环评一致
5	定子热套机壳	感应加热机	规格型号	SL30H-DJ1	1	1	与环评一致
6	标记打印	激光打标机	功率	50W	2	1	减少 1 台
7	转子轴压装	5T 油压机	规格型号	Y41-5T	2	2	与环评一致
8	端盖压轴承	轴承压装机	规格型号	TMPZYJ-1520	1	2	增加一台
9	定子组装	定子组装流水线	尺寸规格	12m*0.65m*0.75m	2	1	减少 1 台

10	电机组装	电机装配流水线	尺寸规格	27m*0.6m*0.75m	2	1	减少 1 台
11	后桥钢材缩管	缩管机	规格型号	W42-56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切割钢材	切割机	规格型号	MG-315B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除锈	喷砂机	尺寸规格	2m*2m*4.5m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后桥组装	后桥装配流水线	尺寸规格	14m*0.6m*0.75m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直流无刷电机制造原辅材料消耗						
1	定、转子	t/a	2535	外购	1268	减少 1267t/a
2	漆包线	t/a	518.4	外购，25kg/桶	259	减少 259.4t/a
3	引出线	t/a	200	外购	100	减少 100t/a
4	铝壳	t/a	262	外购	131	减少 131t/a
5	铝端盖	t/a	301.76	外购	151	减少 150.76t/a
6	稀土片	t/a	471.36	外购	236	减少 235.36t/a
7	电机轴	t/a	305.75	外购	153	减少 125.75t/a
8	绝缘漆（油性漆）	t/a	2	外购，25kg/桶	1	减少 1t/a
9	稀释剂	t/a	2	外购	1	减少 2t/a
10	紧固件	t/a	295	外购	148	减少 147t/a
后桥制造原辅材料消耗						
1	四方盘	t/a	10	外购	20	增加 10t/a
2	制动片	万个	40	外购	20	减少 20 万个
3	制动盘	万个	40	外购	/	不使用
4	制动鼓	万个	20	外购	20	与环评一致
5	齿轮	万个	60	外购	10	减少 50 万个
6	密封件	万个	60	外购	10	减少 50 万个
7	齿轮箱壳体	万套	20	外购	10	减少 10 万个

8	半轴	万个	40	外购	20	减少 20 万个
9	焊条	t/a	5	外购	5	与环评一致
10	钢材	t/a	50	外购	50	与环评一致
11	钢丸	t/a	0.7	外购	0.7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润滑油	t/a	16	外购, 最大储量 0.8t	0	不使用润滑油
2	机油	t/a	0.2	外购, 最大储量 0.2t	1	增加 0.8t/a
资源、能源消耗						
1	水	t/a	600	市政给水管网	780	增加 180t/a
2	电	万 kW·h/a	38	市政电网	30	减少 8 万 kW·h/a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780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直流无刷电机工艺流程简述：

(1) 定子总成制作：

①嵌线：将外购的漆包线经手工或自动嵌线机以一定的规律绕在定子的凹槽内。

②整形脱漆：由于漆包线上的漆为绝缘漆，无法通电压，所以需要使用漆包线脱漆机将漆包线首尾上的绝缘漆磨除。

③耐压匝间检测：经整形脱漆后的定子用匝间耐压检测仪检测线圈或绕组的匝间绝缘性

能，确保其能够承受足够高的电场强度。

④浸漆处理：检测后的定子进入连续沉浸烘干机进行浸漆，首先在调漆间将绝缘漆和稀释剂调和搅拌均匀（比例约为 1: 1），倒入连续沉浸烘干机内储漆罐中。将定子总成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浸漆装置中，浸漆装置是密闭的集预热、滴下含浸、硬化、冷却于一身的一体化设备。先将工件预热到 90~110°C，然后将储漆罐中调和好的绝缘漆往工件上滴浸，滴浸温度为 50~100°C，持续时间约为 300s，多余的漆重新收回到储漆罐中。进行滴浸工序后，将工件加热到 130°C 以上，持续 20min，使工件上的漆硬化，最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引出线焊接：采用简单的机械连接的电机绕组连接和引出线表面极易氧化。当电流通过时，易造成绕组连接处发热烧毁。因此，对于大型电机和防爆电机等的绕组连接线和引出线务必采用焊接。引出线经处理后按照一定的方法连接，连接好后将引出线焊接固定。

⑥霍尔线路板焊接：为了使得霍尔元件保持与霍尔板垂直，不出现偏移现象，所以霍尔线路板也需要焊接在工件上。

⑦绑扎：为了加强绕组端部的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强度，需要将电机定子的绕组线圈以一定的手法绑扎固定在定子端部。

⑧热套机壳：检测定子质量后使用定子热套机快速将机壳加热至 150°C 的温度，机壳内径受热膨胀变大，与定子热套装配。最终形成定子总成，待用。

（2）转子总成制作：

①固定磁钢：电机转子高速转动时，磁钢受到离心力后易振动及脱落。因此将外购的磁钢通过一定的方法固定在转子上。

②标记打印：外购的中联板用激光打标机印上标记，待用。

③电机轴压装、轴承压装：将电机转子待压装部件人工放置在液压机的操作台面并调整定位，再利用液压机的压力部将转子的转轴即电机轴和轴承贯穿电机转子的各部件。最终形成转子总成，待用。

（3）后盖总成制作：电机在装配完转子后都需要进行后盖安装，后盖经过轴承压装和油封压装后形成后盖总成，待用。

（4）电机装配：将上述的定子总成、转子总成和后盖总成送入电机装配流水线，按照固定顺序装配成电机后，经出厂检验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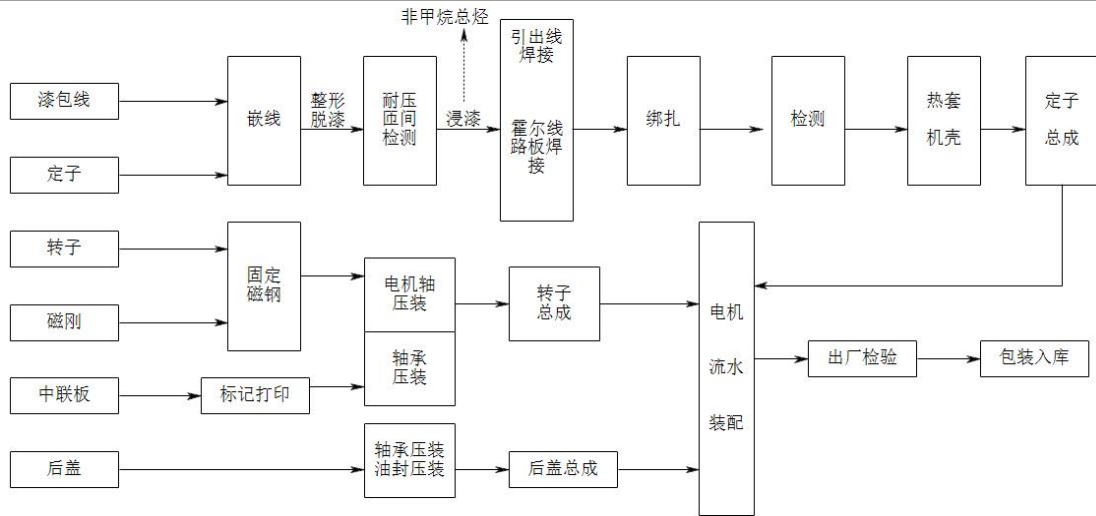


图 2.3-1 直流无刷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后桥工艺流程简述：

(1) 后桥壳制作：

①下料缩管：外购的钢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后，使用缩管机将管材的内径缩小到指定尺寸，从而满足后续生产过程中的需求。

②四方盘焊接：将缩管后的钢材用焊接机焊接上外购的四方盘。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③轴承孔加工：为轴承提供运转基础、与轴承精密配合的安装位为轴承座孔。根据产品需要，用特定方法在轴承上加工出孔。

④桥壳环焊：将上述轴承和后桥的桥壳按照要求焊接到一起。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⑤焊支架：将焊好桥壳的后桥轴承焊接上支架。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⑥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丸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物理变化，将后桥壳表面铁锈等打磨清理干净。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⑦刻标记：将处理后的后桥壳刻上标记后备用。

(2) 制动总成组装：将外购的制动片及制动盘组装到一起，形成制动总成，备用。

(3) 齿轮箱总成组装：将外购的齿轮、密封件、齿轮箱壳体组装在一起，得到齿轮箱总成，备用。

(4) 半轴：将外购的半轴压装上轴承后备用。

(5) 后桥总成组装：将上述的后桥壳、制动总成、齿轮箱总成、半轴和外购的制动鼓送入后桥装配流水线，组装后得到后桥总成。成品经注入约 160g 机油，再经检验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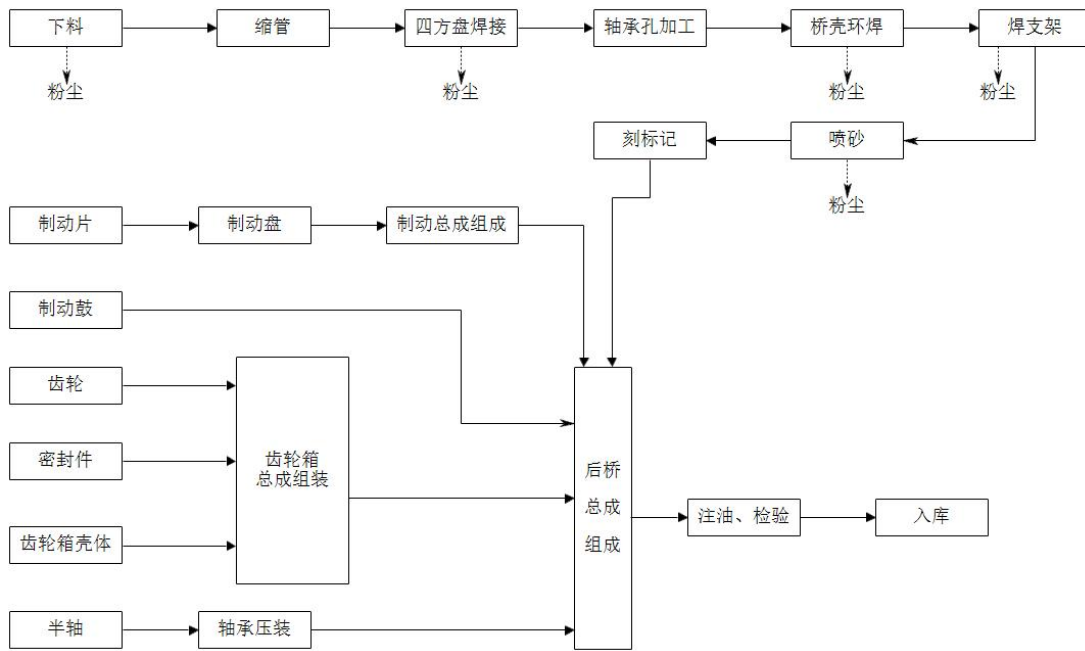


图 2.3-2 后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建定子组装、电机组装各2条生产线；实际建定子组装、电机组装各1条生产线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但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环评中设计2号车间北侧建设原料暂	

		<p>存区，车间南侧建设后桥注油区润滑油区，3号车间建设2条电机装配流水线。</p> <p>现实际厂区布局为2号车间北侧建设仓库配件区，中部建设装配区，车间南侧建设办公室，车间东侧建设后桥机加工区，车间南侧建设下料区于原料区3号车间东侧建设1条电机装配流水线。</p> <p>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评设计使用润滑油、机油、实际仅使用机油；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评设计废气：下料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砂废气：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DA001）</p> <p>实际建设下料采用乳化剂切割，不产生粉尘，乳化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喷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p> <p>未导致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p>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p>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p>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p>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氨氮、COD、BOD5、 悬浮物	630t/a	化粪池	/	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砂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浸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采用乳化剂切割，不产生粉尘， 乳化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环境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浸漆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连续沉浸烘干机、油压机、切割机、焊接机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1	连续沉浸烘干机	1	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自然消散
2	5T 油压机	2		
3	切割机	1		
4	焊接机	4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6.1	7.8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5	3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外售至物资部门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2.4595	2.5		
4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3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087	6		
6	浸漆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		0.3	0.2		
7	后桥注油	废润滑油桶		0.05	0		使用机油，不产生废润滑油桶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6%。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废气	下料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采用乳化剂切割，不产生粉尘，乳化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38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0	5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DA001）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95	10
	浸漆废气	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150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隔声、减震	150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80	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90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	50	1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	90	20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80	5	
合计				875	146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竣工验收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措施抑尘	竣工验收期间：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处理厂接管标准
6	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竣工验收期间: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参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7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和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有组织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1ng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4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5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1ng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 /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年07月14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年07月15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苯乙烯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5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浸漆车间南侧 3 米处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浸漆车间南侧 3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医院；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医院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套/a）	实际建设年能力（万套/a）	环评设计能力（万套/d）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d）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d）	
直流无刷电机	180	90	0.6	0.3	0.3	50
后桥	10	10	0.033	0.033	0.033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07-14	标干流量（m ³ /h）		1880	1843	1925	1938	1955	19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23	439	454	4.5	3.9	4.2
		排放速率（kg/h）	0.795	0.809	0.874	8.72×10 ⁻³	7.62×10 ⁻³	8.13×10 ⁻³
2023-07-15	标干流量（m ³ /h）		1909	1928	1867	1957	2010	20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46	422	475	4.1	4.6	3.9
		排放速率（kg/h）	0.851	0.814	0.887	8.02×10 ⁻³	9.25×10 ⁻³	7.92×10 ⁻³

表 7-3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07-14	标干流量（m ³ /h）		3852	3882	3852	4187	4209	41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90.5	79.8	81.1	6.82	7.27	7.14
		排放速率	0.349	0.310	0.312	2.86×10 ⁻²	3.06×10 ⁻²	2.98×10 ⁻²

		(kg/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4.410	2.445	3.398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9.49×10 ⁻³	1.31×10 ⁻²	/	/	/	
2023-07-15	标干流量 (m ³ /h)		4193	4333	4337	4351	4339	450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4.1	75.3	82.1	9.12	6.79	6.42
		排放速率 (kg/h)	0.353	0.326	0.356	3.97×10 ⁻²	2.95×10 ⁻²	2.89×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441	1.397	2.757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6.05×10 ⁻³	1.20×10 ⁻²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7.2.2 处理效率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838kg/h；出口平均速率：0.0828kg/h，处理效率：90%。

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34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2kg/h，处理效率：91%。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 0.0106kg/h；出口未检出。

该项目出效率核算见表 7-4

表 7-4 处理效率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喷砂工序处理设施	颗粒物	0.838	0.0828	90
浸漆工序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334	0.0312	91
	苯乙烯	0.0106	/	/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处理效率}(\%) = \frac{\text{污染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污染物出口平均排放速率}(\text{kg/h})}{\text{污染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text{kg/h})} * 100$			

7.2.3 总量控制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浸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每

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0.0374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9t/a、挥发性有机物：0.2443t/a。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颗粒物	DA001	0.0828	2400	0.0199	0.24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312	1200	0.0374		达标
苯乙烯	DA002	2.15×10^{-7}	1200	2.58×10^{-7}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00					
备注	/					

7.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西南	2	28-31	101.60-101.91	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东南	2	28-33	101.66-101.73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7-1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0	171	184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48	0.43	0.42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2	324	295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67	0.75	0.75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39	419	426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83	0.86	0.90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6	323	312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69	0.74	0.68
厂区内浸漆车间南侧 3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0.96	0.97	1.05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7-15 检测结果		
------	------	----	-----------------	--	--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189	182	197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39	0.43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μg/m ³	339	317	326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2	0.6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μg/m ³	426	412	415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0	0.82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μg/m ³	311	304	319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0	0.75
厂区内浸漆车间南侧 3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8	0.95
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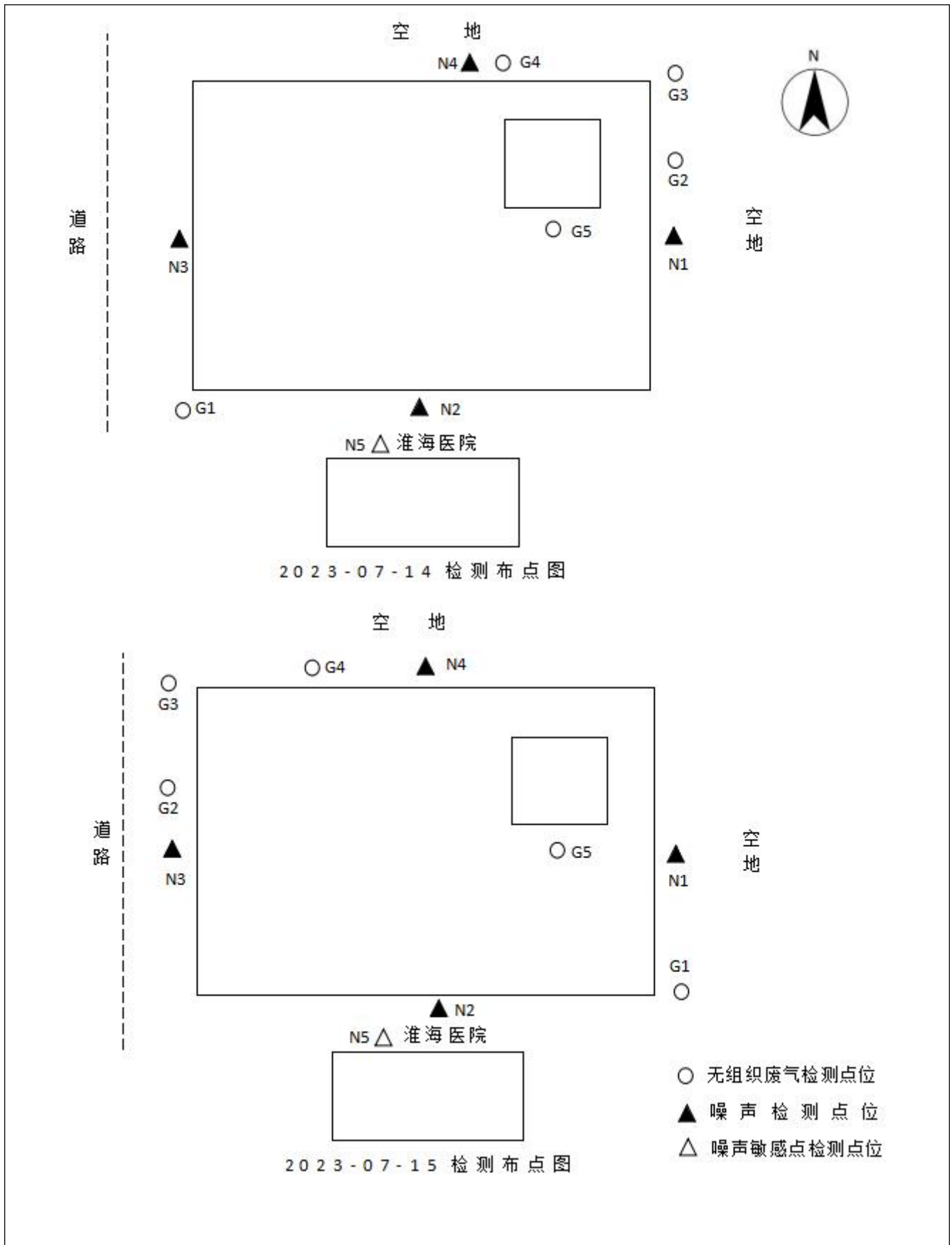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3-07-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15:01	59.6	/	/
N2	南厂界	15:14	58.6	/	/
N3	西厂界	14:46	58.5	/	/
N4	北厂界	14:50	56.3	/	/
N5	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医院	15:24	57.5	/	/
2023-07-1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11:52	56.9	/	/
N2	南厂界	11:40	56.2	/	/
N3	西厂界	11:48	57.6	/	/
N4	北厂界	11:56	57.3	/	/
N5	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医院	12:03	58.5	/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概况

8.1.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机制造，轴承制造，轴承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8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206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6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助动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设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4.6%；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3年5月6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02-04-01-704065；

2023年05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5月26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28号）；

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

2023年6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有效期：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依据《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3年1月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

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07月1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08月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年产直流无刷电机90万套、年产后桥10万套），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焊接烟尘、喷砂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下料废气：采用乳化剂切割，不产生粉尘，乳化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砂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浸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连续沉浸烘干机、油压机、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3、处理效率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838kg/h；出口平均速率：0.0828kg/h，处理效率：90%。

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34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2kg/h，处理效率：91%。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 0.0106kg/h；出口未检出。

4、总量控制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浸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0.0374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9t/a、挥发性有机物：0.2443t/a。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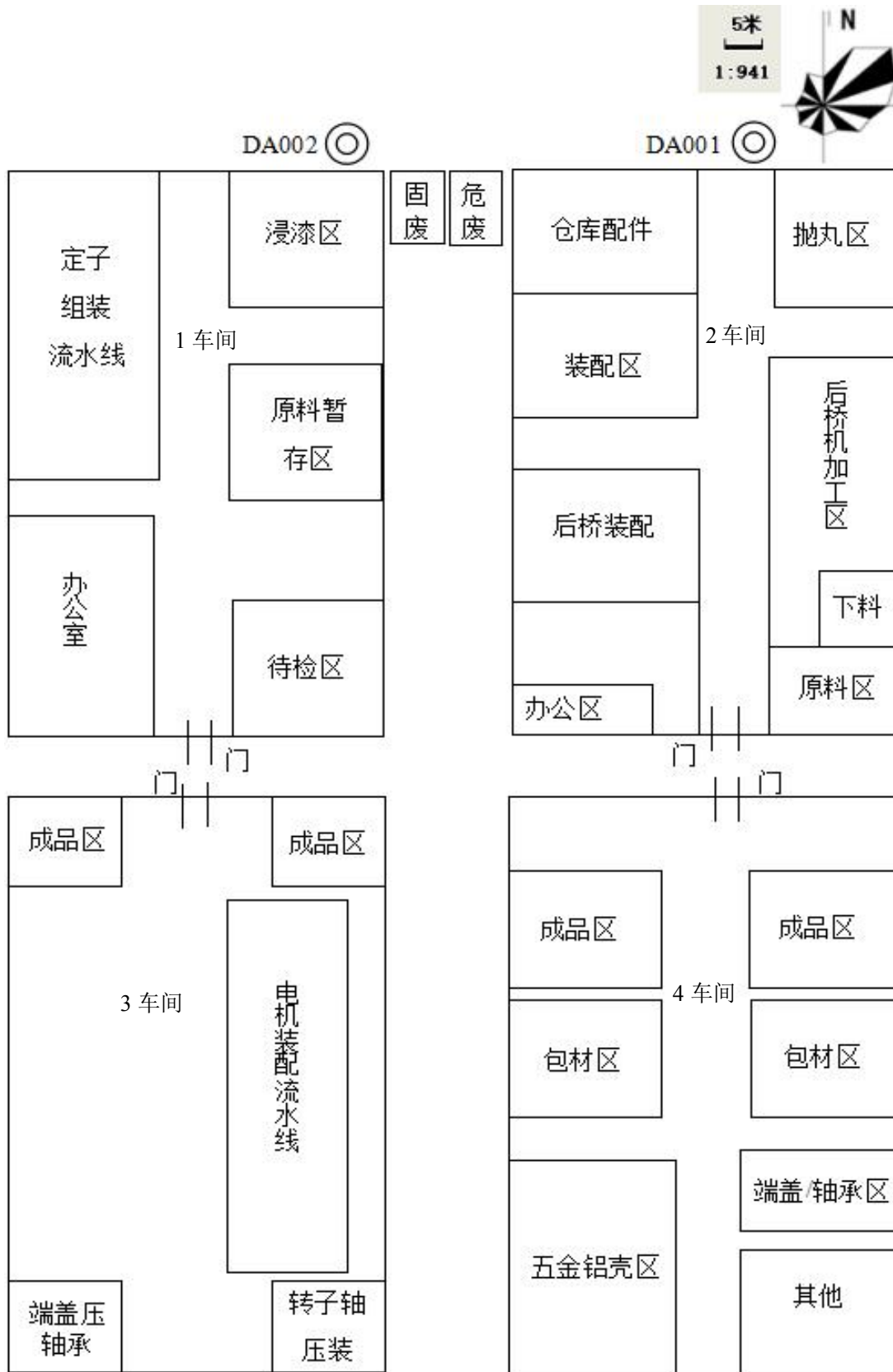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套直流无刷电机、10 万套后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直流无刷电机 90 万套、 年产后桥 10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MA8PHN1F9L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8PHN1F9L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199	0.029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74	0.2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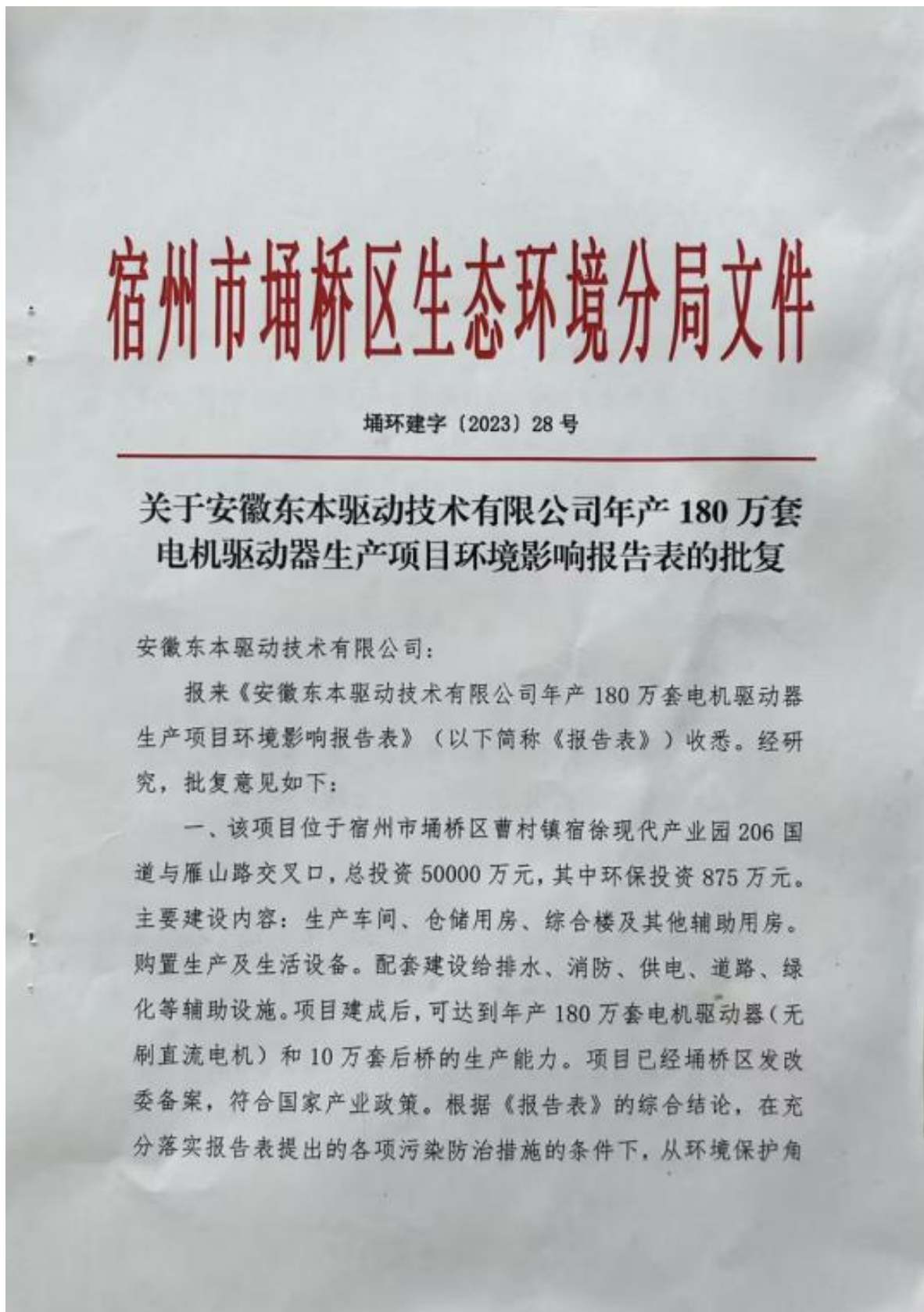
附件四、项目备案表

埇桥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302-04-01-704065	
项目法人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2MA8PHN1F9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埇桥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电动机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206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50亩，建设面积约45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用房、综合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及生活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电、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承诺不含电镀、热镀、铸造、锻造生产工艺。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套电机驱动器（无刷直流电机）和10万套后桥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备注	<p>本备案仅代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代表法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法人单位须取得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消防、环保、节能、安全等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规模及建设内容以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核定为准。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开工前需做好节能报告并上报审查。企业需对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违反承诺事项经营将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p>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五：环评批复



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措施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5月26日

(1)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地点	埇桥区宿徐现代产业园埇桥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2728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可以从曹村镇关闭左洼村左洼窑厂和 6 家加油站（宿州市助农油品销售公司、宿州市范光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宿州市谨源油品公司加油点、宿州市给力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曹村镇曹村赵书连加油站、曹村镇陈瞳李再新加油点）项目中调剂。曹村镇关闭 6 家加油站年销售汽油/柴油 5260 吨，关闭后可实现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7.06 吨/年。左洼村左洼窑厂（1 厂、2 厂），关闭前年产量约 2.6 亿块标砖，关闭后可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为 2438.28 吨/年，NO_x 为 216.84 吨/年，烟(粉)尘为 312 吨/年。</p>			

四、县（区）环保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初步核定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排放 0.0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28 吨/年。经审核，原则同意该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



单位（盖章）：2023 年 2 月 27 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0.0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443 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206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8PHN1F9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8日至2028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063606376M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环宇国际广场 5#15 层
邮编：234000

承租方（简称“乙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8PHN1F9L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 6 号
邮编：234000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资产及其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用途及现状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内 206 国道东侧库区，为 1#、2#、3#、4#钢结构仓库，面积合计 6261.18 m²，该租赁房屋用途为电机、控制器、后桥及车辆配件的生产及装配，乙方必须按照房屋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否则造成租赁合同不能履约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意按现状接收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甲方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共 2 年，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收回。合同到期之前，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房屋。如甲方不同意续租或乙方不再继续租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清场撤离，交付房屋。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租金为 6 元/月/平方米，1#、2#、3#、4#钢结构仓库租金为 450805 元/年（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捌佰零伍元/年），租金一年一付，租期 2 年，乙方续租的，第 3 年起租金逐年递增，递增比例定为上年年租金的 5%，乙方于每年 11 月 18 日（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之前缴清当年租金，租金全部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名称：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徽行宿州埇桥支行，账号：2510101021000690862）。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或代收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款凭证。租赁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单方调整房屋租金，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按合同缴纳租金，或因承租人原因造成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毁和其他违约责任，乙方 15 日内未能及时补救或补偿的，出租人有权直接扣除押金并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应在收到通知书 15 日内将押金补齐。本合同终止且无乙方责任后，该履约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 15 日内

安徽拂晓

安徽拂晓

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租赁相关费用。
- 2、监督、检查乙方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租赁期间造成污染，影响粮食储备的；
 - （2）受粮食储备政策影响，依照政策需要对乙方做出清退的。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终止合同行为不属于违约，乙方须配合甲方限期搬离。

4、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没有主动清场腾退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强制乙方清退，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为符合园区产业政策、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的企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乙方为该房屋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要确保其涉及的装修、设备安装、生产工艺，应符合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型等级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厂房建筑安全。

3、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所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拆改、扩建和搭建。确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的，装修和增扩方案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进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贷款、加工费、水、电、气、税费、赔偿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与员工的任何纠纷、及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的房屋。

7、乙方必须保证租赁期间安全用电，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内设库区)内要有安全通道，严禁使用明火，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对出租厂房（场地）的公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统一管理。

8、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违约金。

（1）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2）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消防、卫生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机构制定的安全、卫生规则。

第五条 租赁房屋交付和收回

（一）甲方于收到首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将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甲方应保证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之前具备通水通电条件。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搬离属于乙方的有关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持场内建筑物、附属设施及房屋主体结构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

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房屋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装潢的最终使用状态，不得故意破坏，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租赁期间费用承担

（一）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二）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燃气、暖气、通讯、收视、互联网、卫生、物业管理费以及房屋、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有关管理单位交付。

第七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因乙方使用造成房屋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因房屋正常老化等不属于乙方造成的房屋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二）乙方如对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装修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房屋的转租

（一）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所承租房屋及其附属物。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该房屋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的；
- 3、因自然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因上述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若因前款第 1、2 项解除合同，对该房屋装修、装饰所获得的拆迁补偿由乙方享有。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甲方的房屋在产权、使用权、租赁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甲方索取赔偿。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达 20 日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3、擅自装修、装饰、拆改变动房屋或改变其主体结构的；
- 4、擅自转租、分租、出借、转让该房屋或以其他方式将该房屋让与他人使用的；
- 5、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逾期 20 日未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

因上述情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在租赁房屋内添置的装饰装修资

产无偿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 2、3、4、5 项约定情形之一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遭受的损失数额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赔偿该超过部分。

(三)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 6 项约定情形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补交齐所有的费用、滞纳金、罚款等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金;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甲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金,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未在第五条第 2 款约定期限内返还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齐。

(七)本条约定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应履行的义务与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二）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61250062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十、危废协议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1	HW02 医药废物	/	12	HW31 含铅废物	/
2	HW04 农药废物	/	13	HW34 废酸	/
3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14	HW39 含酚废物	/
4	HW08 废矿物油	0.03t/a	1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16	HW46 含镍废物	/
6	HW11 精(蒸)馏残渣	/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18	HW49 其他废物	6.437t/a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19	HW50 废催化剂	/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20	市政污泥	/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	21	污染土	/
11	HW23 含锌废物	/	22	其他一般固废	/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十一、生产报表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23-7-14	2023-7-15
直流无刷电机	万套	0.3	0.3
后桥	万套	0.033	0.0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3-7-14	2023-7-15
直流无刷电机制造原辅材料消耗				
1	定、转子	t	4.227	4.227
2	漆包线	t	0.863	0.863
3	引出线	t	0.333	0.333
4	铝壳	t	0.437	0.437
5	铝端盖	t	0.503	0.503
6	稀土片	t	0.787	0.787
7	电机轴	t	0.510	0.510
8	绝缘漆（油性漆）	t	0.003	0.003
9	稀释剂	t	0.003	0.003
10	紧固件	t	0.493	0.493
后桥制造原辅材料消耗				
11	四方盘	t	0.067	0.067
12	制动片	万个	0.067	0.067
13	制动盘	万个	0	0
14	制动鼓	万个	0.067	0.067
15	齿轮	万个	0.033	0.033
16	密封件	万个	0.033	0.033
17	齿轮箱壳体	万套	0.033	0.033
18	半轴	万个	0.067	0.067
19	焊条	t	0.017	0.017
20	钢材	t	0.167	0.167
21	钢丸	t	0.002	0.002
其他				

22	润滑油	t	0.013	0.013
23	机油	t	0.0033	0.0033

固体废物产生量

来源	名称	单位	实际产生量	
			2023-7-14	2023-7-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	0.026	0.026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t	0.010	0.01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t	0.008	0.008
设备运行	废机油	t	0.002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t	0.02	0.02
浸漆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	t	0.001	0.001
后桥注油	废润滑油桶	t	0.026	0.026

附件十二、设备清单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实际建设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整形脱漆	漆包线脱漆机	规格型号	DBN-170	2
2	耐压匝间检测	匝间耐压检测仪	规格型号	YG9333	2
3	定子组件浸漆	连续沉浸烘干机	规格型号	JC-2	1
4	焊接钢材	CO ₂ 焊机	规格型号	NBC-350A	4
5	定子热套机壳	感应加热机	规格型号	SL30H-DJ1	1
6	标记打印	激光打标机	功率	50W	1
7	转子轴压装	5T 油压机	规格型号	Y41-5T	2
8	端盖压轴承	轴承压装机	规格型号	TMPZYJ-1520	2
9	定子组装	定子组装流水线	尺寸规格	12m*0.65m*0.75m	1
10	电机组装	电机装配流水线	尺寸规格	27m*0.6m*0.75m	1
11	后桥钢材缩管	缩管机	规格型号	W42-56	1
12	切割钢材	切割机	规格型号	MG-315B	1
13	除锈	喷砂机	尺寸规格	2m*2m*4.5m	1
14	后桥组装	后桥装配流水线	尺寸规格	14m*0.6m*0.75m	1

附件十三：现场照片



浸漆工序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浸漆工序集齐管道



浸漆设备



喷砂工序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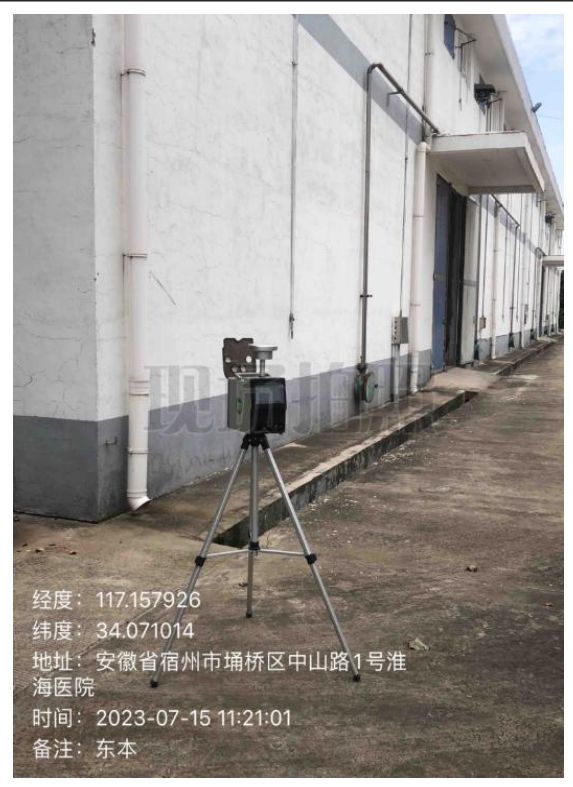
装配生产线



后桥车间生产线

附件十四：采样照片





附件十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3032

项目名称：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
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桂小波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桂小波

签发日期：2023.8.19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3032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	秦彪、曹复员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7-14	标干流量 (m ³ /h)		1880	1843	1925	1938	1955	19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39	454	4.5	3.9	4.2
		排放速率 (kg/h)	0.795	0.809	0.874	8.72×10 ⁻³	7.62×10 ⁻³	8.13×10 ⁻³
2023-07-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09	1928	1867	1957	2010	20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6	422	475	4.1	4.6	3.9
		排放速率 (kg/h)	0.851	0.814	0.887	8.02×10 ⁻³	9.25×10 ⁻³	7.92×10 ⁻³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7-14	标干流量 (m ³ /h)		3852	3882	3852	4187	4209	41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0.5	79.8	81.1	6.82	7.27	7.14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10	0.312	2.86×10 ⁻²	3.06×10 ⁻²	2.98×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4.410	2.445	3.398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9.49×10 ⁻³	1.31×10 ⁻²	/	/	/
2023-07-15	标干流量 (m ³ /h)		4193	4333	4337	4351	4339	45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4.1	75.3	82.1	9.12	6.79	6.42
		排放速率 (kg/h)	0.353	0.326	0.356	3.97×10 ⁻²	2.95×10 ⁻²	2.89×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441	1.397	2.757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6.05×10 ⁻³	1.20×10 ⁻²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32

第 2 页 共 5 页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西南	2	28-31	101.60-101.91	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东南	2	28-33	101.66-101.73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7-1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160	171	18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3	0.42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μg/m ³	312	324	295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75	0.75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μg/m ³	439	419	426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6	0.90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μg/m ³	336	323	31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4	0.68
厂区内浸漆车间南侧 3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7	1.05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07-1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189	182	197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39	0.43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μg/m ³	339	317	326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2	0.6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μg/m ³	426	412	415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0	0.82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μg/m ³	311	304	319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0	0.75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32

第 3 页 共 5 页

厂区内浸漆车间南侧 3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8	0.95
注: “ND” 表示未检出。					

3、噪声

2023-07-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15:01	59.6	/	/
N2	南厂界	15:14	58.6	/	/
N3	西厂界	14:46	58.5	/	/
N4	北厂界	14:50	56.3	/	/
N5	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医院	15:24	57.5	/	/

2023-07-1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	11:52	56.9	/	/
N2	南厂界	11:40	56.2	/	/
N3	西厂界	11:48	57.6	/	/
N4	北厂界	11:56	57.3	/	/
N5	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医院	12:03	58.5	/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附件 1：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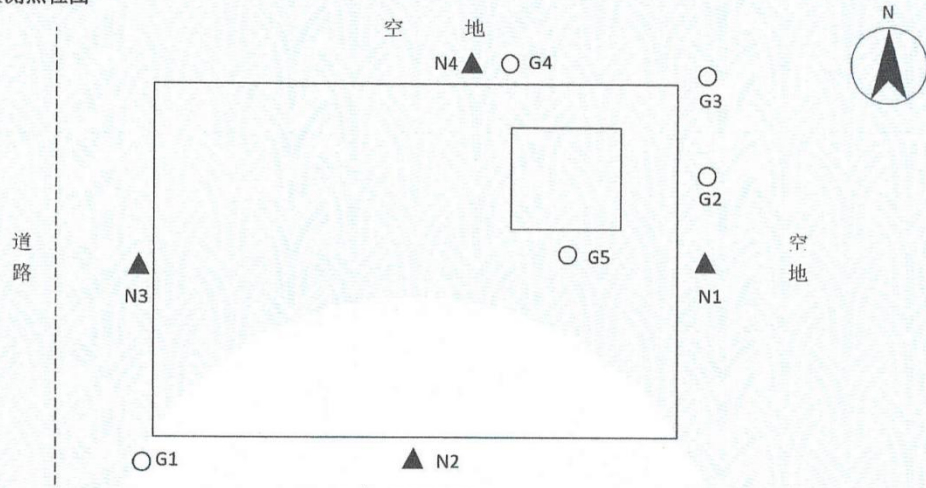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1ng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4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5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1ng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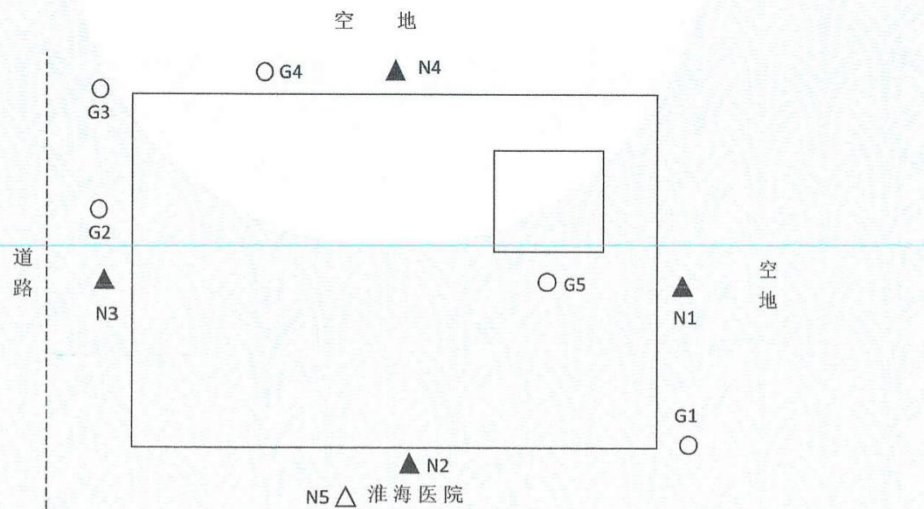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I110-5A/JJFXJC01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2023-07-14 检测布点图



2023-07-15 检测布点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 △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3 年 5 月 6 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02-04-01-704065；

2023 年 05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28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有效期：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1、2、3；辅助工程：办公室、空压站；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仓库、原料暂存区 1、2，成品暂存区 1、2，漆料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环评设计安装定子组装、电机组装各为两条生产线；实际建设定子组装、电机组为一条。

2、地点：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但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环评中设计 2 号车间北侧建设原料暂存区，车间南侧建设后桥注油区润滑油区，3 号车间建设 2 条电机装配流水线。

现实际厂区布局为 2 号车间北侧建设仓库配件区，中部建设装配区，车间南侧建设办公室，车间东侧建设后桥机加工区，车间南侧建设下料区于原料区 3 号车间东侧建设 1 条电机装配流水线。

3、生产工艺：环评设计使用润滑油、机油。实际仅使用机油；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基本相同。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浸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838kg/h；出口平均速率：0.0828kg/h，处理效率：90%。

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34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2kg/h，处理效率：91%。苯乙烯外排废气未检出。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3、总量控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浸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0.0374t/a；挥发性有机物：0.0374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9t/a、挥发性有机物：0.2443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满足环评预测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浸漆工序在正常结束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继续保持运行状态一段时间后，方可停止运行。

2、要求浸漆槽停用情况下，应保持密闭状态。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61250062	杨心菊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杨立华
专家	安徽精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陈倩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532114	陈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3 年 5 月 6 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02-04-01-704065；

2023 年 05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28 号）；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有效期：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浸漆工序在正常结束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继续保持运行状态一段时间后，方可停止运行。

2、要求浸漆槽停用情况下，应保持密闭状态。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承诺在浸漆工序正常结束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继续保持运行状态。

2、浸漆槽已加盖密闭，停用情况下，保持密闭。



浸漆槽加盖密闭